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 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加快构建，集聚要素发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单位

（一）2023 年通过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24〕1 号），通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经农财两部评审及公示，各项创建任务及重点项目已完成，获批认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 2024 年通过中期评估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绩效评估情况的通报》（农规（示范）〔2024〕4 号），顺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经农财两部评审，实现了阶段性建设目标，通过中期绩效评估。

(三) 2024 年新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10 号），批准昌平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资金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我市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奖补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通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4000 万元，顺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000 万元，昌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000 万元。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于已有其他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奖补资金不再支持。

四、进度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新建设的昌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总体进度要求 $\geq 34\%$ ；已通过中期评估的顺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总体进度要求 $\geq 70\%$ 。

五、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主体，要细化年度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产业园年度建设任务落地落实，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并拨付相应资金。各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及时拨转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区级财政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跟踪指导，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机制、沟通协调机制，核实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可行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如因不可抗力、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确需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上报有关情况，并提交书面申请。

(二)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各区产业园要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和重大问题上报制度，要切实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全程跟踪检查各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绩效进展。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调研、检查。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三) 加强总结宣传。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区级部门对产业园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 阶段性成效进行总结，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总结提炼产业园创建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并报市

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1日